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參與中鋁科學院股權改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參與中鋁科學院股權改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科學院20%的股權。於同日，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同意向中鋁科學院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將分別持有中鋁科學院47.62%、26.19%及26.19%的股權，中鋁科學院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和中鋁科學院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和中鋁科學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參與中鋁科學院股權改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科學院20%的股權。於同日，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同意向中鋁科學院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將分別持有中鋁科學院47.62%、26.19%及26.19%的股權，中鋁科學院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 2. 股權轉讓協議

### (1)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鋁集團。

### **(3)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鋁集團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科學院2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鋁科學院20%的股權。

### **(4) 轉讓價款及支付**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46,581,380元，該金額乃參考上海立信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2022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鋁科學院淨資產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4年1月31日前，由本公司一次性將轉讓價款匯入中鋁集團指定賬戶。

### **(5)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中鋁集團應當盡快促使中鋁科學院到登記機關辦理中鋁科學院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視為產權交易完成之日。

### **(6) 過渡期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過渡期內，中鋁集團對中鋁科學院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中鋁集團應當保證和促使中鋁科學院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中鋁科學院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鋁集團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並作出妥善處理。

股權轉讓協議過渡期內，中鋁集團及中鋁科學院不得使中鋁科學院承擔評估報告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中鋁科學院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屬於中鋁科學院進行正常經營範圍的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過渡期內、產權交割日前，中鋁科學院有關資產的損益均由中鋁集團承擔。

**(7) 協議的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3. 增資協議**

**(1)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鋁集團；
- (iii) 中國銅業；及
- (iv) 中鋁科學院。

**(3) 本次增資**

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分別以現金方式向中鋁科學院增資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確認以上海立信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2022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鋁科學院淨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223,290.69萬元作為確定中鋁科學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依據。各訂約方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額乃結合中鋁科學院的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下表載列本次增資前後中鋁科學院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本次增資前 <sup>註</sup>			本次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股權 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股權 比例 (%)
中鋁集團	500,131,560.00	769,450,228.812	60%	574,792,317.24	894,789,471.572	47.62%
本公司	166,710,520.00	256,483,409.604	20%	316,032,034.48	507,161,895.124	26.19%
中國銅業	166,710,520.00	256,483,409.604	20%	316,032,034.48	507,161,895.124	26.19%
<b>總計</b>	<b>833,552,600.00</b>	<b>1,282,417,048.02</b>	<b>100%</b>	<b>1,206,856,386.20</b>	<b>1,909,113,261.82</b>	<b>100%</b>

註：於2023年12月28日，中鋁集團分別與本公司及中國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將中鋁科學院的20%和20%股權分別轉讓予本公司和中國銅業。

#### (4) 支付

2024年1月31日前，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應分別向中鋁科學院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0.4億元、人民幣0.8億元及人民幣0.8億元。2024年12月31日前，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應分別向中鋁科學院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2025年12月31日前，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應分別向中鋁科學院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 (5) 交割

中鋁科學院應當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至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畢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增資完成時間以中鋁科學院辦理完畢股東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且各方均足額實繳註冊資本之日為準(以孰後之日為準)。若足額實繳註冊資金的時間有先後的，則以最後一方足額實繳註冊資本之日為準。

## (6) 公司治理架構

本次增資後，中鋁科學院的所有股東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其股權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中鋁科學院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鋁集團提名2名，本公司提名1名，中國銅業提名1名，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中鋁集團推薦的人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管人員由中鋁集團推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中鋁科學院不設監事會，設1名監事，由中鋁集團提名。

## (7) 協議的生效

本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生效。

## 4.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 (1) 評估方法

上海立信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中鋁科學院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2,148.00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3,290.69萬元。

考慮到中鋁科學院目前所處市場環境及預測數據的可靠性，同時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上海立信考慮不同方法的數據質量，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

## (2) 評估假設

### 基本假設

- (i)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中鋁科學院被評估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ii)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iii) 交易假設：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被評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一般假設

- (i) 中鋁科學院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ii)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iii)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 (iv)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 (i) 中鋁科學院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 (ii) 中鋁科學院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 (iii) 中鋁科學院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iv) 中鋁科學院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 中鋁科學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vi)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 (vii) 截止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未來科學城一期項目已竣工投入運營，尚未進行竣工決算；二期項目1-5#尚未投入運營；三期項目尚未開工建設，預計於2025年1月開工，於2026年12月竣工。評估假設三期項目可按照中鋁科學院預計開工及完工時間正常投入使用，假設一期、二期、三期項目最終竣工決算金額與當前中鋁科學院預計金額不會發生較大變化；

(viii)根據2021年6月中鋁科學院與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中鋁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的《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理事會入會協議》，各關聯公司自願加入中央研究院理事會成為理事單位，合同期限自合同簽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該部分合同到期後可正常續簽。

### (3) 收益法計算公式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經營性資產進行評估，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相應的折現率採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指評估基準日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P:經營性資產價值；r:折現率；i:預測年度；Fi:第i年淨現金流量；n:預測第末年。

## 收益期

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中鋁科學院的經營情況及本次評估目的，對2023年至2027年採用詳細預測，假定2027年以後年度中鋁科學院的經營業績將基本穩定在預測期2027年的水平。

## 收入的預測

中鋁科學院主要營業收入為科研項目管理服務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為物業費收入。未來收入預測主要根據企業歷史收入趨勢、企業經營市場分析情況、企業未來發展規劃等確定。中鋁科學院歷史年度房屋租賃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為未來科學城一期及二期6-7#號樓租賃收入，因中鋁科學院為中央研究院，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行業科學研發，相關資產的租賃收入及物業費收入非其主業。本次對於該部分資產整體作為溢餘資產組加回考慮，故未來年度收入預測不再單獨預測該部分收入。對於科研項目管理服務收入實質為理事會會費收入，根據2021年6月中鋁科學院與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中鋁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的《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理事會入會協議》，各關聯公司自願加入中央研究院理事會成為理事單位，合同期限自合同簽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關聯公司按年度繳納會費，2021年按照各公司簽訂合同明確約定金額支付會費，自2022年開始根據理事會章程規定的會費繳納機制，中鋁科學院按照理事會審定金額向各單位收取會費。2022年理事會審定

各單位會費含稅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000.00萬元，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830.19萬元，因未來年度理事會會費審定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評估暫以2022年會費金額進行未來年度預測。

###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中鋁科學院稅金及附加主要有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等。企業增值稅率為6%；城市維護建設稅5%；教育費附加為5%；印花稅為0.03%。本次評估稅金及附加以企業實際執行的稅率政策作出預測。

### **管理費用的預測**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費、攤銷費、水電費、修理費、物業管理費等內容。本次評估中對管理費用各項費用預測如下：

職工薪酬：經與管理層溝通，企業職工薪酬主要與績效相關，企業對於未來年度人工數量按照企業預計人員數量得出，並考慮企業歷史年度單位人工成本及國民經濟發展帶來的工資上漲，未來年度單位人工成本考慮一定的增長率測算人工成本。

對於折舊、攤銷，以評估基準日企業自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為基礎，結合企業折舊攤銷會計政策進行預測。對於未來資本性支出，在預測轉固時點按企業當前執行的會計政策開始計提折舊。

對於水電費、修理費等，該部分費用均與房屋租賃業務相關，由於本次評估已將與房屋租賃相關的資產作為溢餘資產考慮，故該部分費用不再預測。

對於變動費用中的差旅費、辦公費等，未來年度預測時參照企業以前年度的實際發生情況及費用發生的合理性進行分析後進行預測。

### **所得稅的預測**

中鋁科學院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故本次評估按所得稅率25%進行預測。

### **折舊與攤銷的預測**

本次評估折舊與攤銷以企業現行折舊或攤銷年限和殘值率，採用平均年限法進行預測。

### **營運資金的預測**

本次評估中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追加營運資金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正常生產而新增投入的用於經營的現金，即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

其中，一般來說，企業最低現金保有量應為不少於1個月的付現成本，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本次以1個月的付現成本作為最低現金保有量。

評估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營運資金增加額 = 當期營運資金 - 上期營運資金

其中：

營運資金 = 經營性現金 -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 營業成本總額 / 應付帳款周轉率

其中，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以及與經營生產相關的其他應付帳款等諸項。

## 折現率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本次評估折現率以10.21%作出預測。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Re:股權期望報酬率，為12.53%；Rd:債權期望報酬率，為4.30%；E:股權價值，為75.11%；D:債權價值，為24.89%；T: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中，股權期望報酬率R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f:無風險利率，為2.87%；β: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為1.0262；(Rm-Rf):市場風險溢價，為6.49%，其中：Rm為市場收益率；ε:特定風險報酬率，為3%。

#### (4)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與上海立信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上海立信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包括關鍵輸入參數及其計算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收益法測算結果更能反映中鋁科學院股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 5. 有關中鋁科學院的資料

中鋁科學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金屬材料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材料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檢測金屬及非金屬材料；銷售金屬材料、機械設備；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會議服務。

根據上海立信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鋁科學院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23,290.69萬元。根據中鋁科學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鋁科學院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4,769.36萬元及人民幣191,055.00萬元。根據中鋁科學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鋁科學院的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 淨虧損	971.69	2,546.8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 淨虧損	971.69	2,546.82

## 6.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參股中鋁科學院，是落實科技強企戰略的重要舉措，有利於依託中鋁科學院提高研發效能，充分發揮專業化分工、產業關聯和協作雙贏，實現科技資源配置與區域優勢的精準匹配，降低創新成本，促進產業鏈、創新鏈、生態鏈融通發展，加快科技創新發展，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持續催生新業態，創造競爭新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董建雄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8.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 有關中國銅業的資料

中國銅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銅、鉛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經營管理；銅、鉛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銷售，與之相關的副產品的生產、銷售，與之相關的循環經濟利用與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怒江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財政局最終實際控制)和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分別持有中國銅業約73.31%、21.98%、2.36%和2.35%的股權。

### 有關中鋁科學院的資料

有關中鋁科學院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5.有關中鋁科學院的資料」部分。

##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鋁集團、本公司、中國銅業及中鋁科學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集團、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同意向中鋁科學院增資；
「中國銅業」	指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29%的股份；
「中鋁科學院」	指	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指工商變更完成之日。中鋁集團應當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將中鋁科學院股權轉讓必備的有關資料移交給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科學院2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集團委託評估中鋁科學院淨資產的評估值；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